國籍與戶政法規講義

第一回

23100D-1



社图考及社员资

國籍與戶政法規講義 第一回

目錄

| 第 | 一講 | 國 | 籍法 | b 與 | 姓 | 名 | 條1 | 例ネ | 目關 | 法规 | 見… | | | | | | | 1 |
|---|------|---------|----|---|----|-------|------|-----|-----------|-----------|-----------|-----------|-----------|-------------|---------------|-----------|---------|----|
| | 命題大綱 | g | | | | ••• | **** | | | | | | | *** | | | ••• | 1 |
| | 重點整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 | 一、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國 | 籍 | 登明 | 與鼠 | 帚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
| | 三、國 | 籍 | 之喪 | 失及 | 其 | 撤 | 消申 | ∃請· | • • • • • | | | | | | • • • • • | | • • | 18 |
| | 四、國 | | | | | | | | | | | | | | | | | |
| | 五、姓 | 名(| 條例 | 及其 | t施 | 行 | 細貝 | J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6 |
| | 精選試題 | j | | | | | | | | | | | | | | | | 39 |

第一講 國籍法與姓名條例相關法規

されることできるととできる。 される。 これのできる。 これではなるとのできる。

- 一、國籍法規概論
 - ()國籍法規之概述
 - 二)國籍
 - 三辦理程序
- 二、國籍證明與歸化
 - (一)意義
 - (二)國籍證明之申請
 - (三)歸化之要件與申請
 - 四歸化之其他相關規定
 - (五)歸化者擔任公職之限制
 - (六)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之認定
- 三、國籍之喪失及其撤銷申請
 - ()國籍之喪失
 - (二)撤銷喪失國籍
- 四、國籍之回復與其他相關事項
 - (一)國籍之回復
 - (二)國籍相關之其他注意事項
- 五、姓名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 ()姓名條例之概述
 - (二)本名與姓名登記
 - (三)改姓、改名與更改姓名
 - 四各申請之相關事項



一、國籍法規概論

- ()國籍法規之概述:
 - 1.制定:
 - (1)國籍法:

中華民國 18年2月5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全文 20條。

(2) 國籍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 90 年 2 月 1 日內政部 (90) 內戶字第 9068204 號令

訂定發布全文18條。

2.立法目的: (國籍法第1條)

中華民國國籍之取得、喪失、回復與撤銷,依本法之規定。

- 3. 施行細則之訂定與立法依據:
 - (1)施行細則之訂定:(國籍法第 22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內政部定之。
 - (2)立法依據: (國籍法施行細則第1條) 本細則依國籍法(以下簡稱本法)第22條規定訂定之。
- 4.施行:
 - (1)國籍法:(國籍法第23條)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2)國籍法施行細則: (國籍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二)國籍:

1.國籍之意義:

係爲確定國民之資格,以確定國民與國家間之權利義務關係。

- 2.國籍之取得:
 - (1)固有國籍(亦稱爲原始國籍;生來國籍):

係指於出生時便取得之國籍,具有「國籍生來取得」之概念。

(2)取得國籍(亦稱爲傳來國籍;即「歸化」):

係指於出生後,由於符合某些要件,經提出申請並獲許可後, 所取得之國籍。 3.固有國籍之種類:

由於世界各國立法之不同,故固有國籍又可區分爲:

(1)屬人主義(血統主義):

係指依血統決定其國籍,不問其出生地爲何,子女必取得父母 之國籍。

(2)屬地主義(出生地主義):

係指依出生地決定其國籍,不問其血統如何,凡係出生於該國 境內者,即取得該國之國籍。

- 4.我國以屬於以「屬人主義爲主、屬地主義爲輔」之方式:
 - (1)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屬中華民國國籍:(國籍法第2條)
 - ①出生時父或母爲中華民國國民。
 - ②出生於父或母死亡後,其父或母死亡時爲中華民國國民。
 - 【註】内政部台内户字第8903008號函釋之内容:

符合國籍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之未成年人,縱其出生於國外,亦當然具有我國國籍。

- ③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父母均無可考,或均無國籍者。
 - 【註】内政部台内户字第 0910004082 號函釋之內容: 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父母無國籍者,屬中華民國國籍 ,可辦理出生登記。
- ①歸化者。
- (2)前述①及②之規定,於本法修正公布時之未成年人,亦適用之。
 - 【註】國籍法第2條第1項第1、2款係採屬人主義,原舊法係爲父系血統主義,後修正改爲父母雙系血統主義:同條第3款係採屬地主義,以補屬人主義之不足。

⑤辦理程序:

於申請歸化、喪失、回復國籍或撤銷國籍之喪失辦理程序:(國籍 法施行細則第2條)

- 1.依本法規定申請歸化、喪失、回復國籍或撤銷國籍之喪失者,由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親自申請。
- 2.申請歸化、喪失、回復國籍或撤銷國籍之喪失,向國內住所地戶政事務所爲之,層轉直轄市、縣(市)政府轉內政部許可。
- 3.申請喪失國籍或撤銷國籍之喪失,申請人居住國外者,得向中華民國

23100D-1

(以下簡稱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或辦事處(以下簡稱駐外館處)或行政院於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爲之, 送外交部轉內政部許可。

- 4.申請喪失國籍而有本法第 12 條第 1 款但書規定情形者,應向駐外館 處或行政院於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爲之, 送外交部轉內政部許可。
- 5.申請之方式或要件不備,其能補正者,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 不補正、補正不全或不能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 6.內政部辦理前項規定之業務,必要時得委由其他相關機關執行之。

二、國籍證明與歸化

(一)意義:

1.國籍證明之意義:

其係爲證明我國國民具有我國國籍之用。

2 歸化之意義:

其係指無國籍人或外國人依一國法律之規定,自願申請取得該國 國籍,該國家賦予國籍之謂。

(二)國籍證明之申請:

依中華民國國籍證明核發要點第2點,中華民國國民爲證明具有我 國國籍之需要,得申請核發國籍證明:

- 1.申請者:
 - (1)中華民國國民(本人)。
 - (2)法定代理人。
- 2.申請方式: (中華民國國籍證明核發要點第3點)
 - (1)向「內政部」申請核發。
 - (2)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層轉內政部核發。
 - (3)居住國外者:

得由居住地鄰近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行政院於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問團體代爲受理申請,送外交部轉內政部核發。

- 3.申請文件: (中華民國國籍證明核發要點第4點第1項) 內政部受理國民申請核發國籍證明,應審核下列文件:
 - (1)國籍證明申請書。
 - (2)具有我國國籍之證明文件正本。
 - (3)本人最近2年內所攝正面半身彩色相片1張。
- 4. 我國國籍之證明文件正本之相關規定: (中華民國國籍證明核發要點

第4點第2、3、4、6項)

- (1)所定具有我國國籍之證明文件,為下列各款文件之一:
 - ①國民身分證。
 - ②戶籍資料。
 - ③護照。
 - ④ 國籍證明書。
 - ⑤華僑身分證明書。
 - 【註】所定華僑身分證明書,不包括檢附華裔證明文件向僑務委員會申請核發者。
 - ⑥父母一方具有我國國籍證明文件及本人出生證明。
 - ⑦臺灣地區居留證。
 - ⑧歸化國籍許可證書。
 - ⑨其他經內政部認定之證明文件。
- (2)具有我國國籍證明文件正本,受理機關於驗畢影印一份後退還。
- (3)內政部受理持護照、華僑身分證明書或臺灣地區居留證申請核發國籍證明者,應向外交部、僑務委員會或內政部移民署查證文件是否合法有效。
- 5.不實申請之處置: (中華民國國籍證明核發要點第5點)

依本要點領取國籍證明後,經發現係冒用身分、申請資料虛偽不 實或以不法取得、偽造、變造之證件申請者,內政部應註銷其國籍證 明,並登載於內政部公報。

- 6.許可歸化後一定期間內再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國籍法第9條)
 - (1)外國人申請歸化,應於許可歸化之日起,或依原屬國法令須滿一定 年齡始得喪失原有國籍者自滿一定年齡之日起,1 年內提出喪失原 有國籍證明。
 - 【註】申請展延: (國籍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

外國人申請歸化,未能依本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於期限內提 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者,至遲應於屆期 30 日前檢附已向原屬國申 請喪失原有國籍之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展延。

- (2)屆期未提出者,除經外交部查證因原屬國法律或行政程序限制屬實,致使不能於期限內提出喪失國籍證明者,得申請展延時限外,應 撤銷其歸化許可。
- (3)未依前2項規定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前,應不予許可其定居。

23100D-1

- (4)外國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免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
 - ①依第6條規定申請歸化。
 - ②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薦科技、經濟、教育、文化、藝術、體育及其他領域之高級專業人才,有助中華民國利益,並經內政部激請社會公正人士及相關機關共同審核通過。
 - ③ 因非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致無法取得喪失原有國籍證明。
- (5)前述③所定高級專業人才之認定標準,由內政部定之。
 - 【註】①高級專業人才之釋義: (歸化國籍之高級專業人才認定標準第2 條)

本標準所稱高級專業人才,指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A 科技領域:

- (A)在奈米、微機電技術、光電技術、資訊及通訊技術、通訊 傳播技術、自動化系統整合技術、材料應用技術、高精密 感測技術、生物科技、資源開發或能源節約及尖端基礎研 究、國防及軍事戰略等尖端科技上具有獨到才能或有傑出 研發設計。
- (B)在人工智慧〉物聯網、擴增實境、區塊鏈、虛擬實境、機器人、積層製造等前瞻科技上具有獨到才能或有傑出研發設計。

B 經濟領域:

- A在產業之關鍵技術、產品關鍵零組件或其他技術上具有獨 到專業技能,能實際促進我國產業升級。
- (B)在農業、工業及商業之農業開發、農產運銷、機器設備、 半導體、積體電路、光電、資通訊、電子電路設計、生技 醫材、精密機械、汽車零組件、系統整合、大眾傳播、法 律、保險、銀行、翻譯、諮詢顧問、綠色能源、醫療照護 、文化創意或觀光旅遊等企業擔任專業職務,具傑出專業 才能或有跨國經驗爲我國亟需之人才。

C. 教育領域:

- (A)現任或曾任國內外大學講座教授、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且現受聘於我國教育、學術或研究機構。
- (B)現任或曾任國內外研究機構之研究人員或研究技術人員, 且現受聘於我國教育、學術或研究機構。
- (C)學術活動或研究結果獲得國家機關或國際著名學會、團體 頒發獎項或論文刊登於著名論文引用目錄或國際著名學術

雜誌。

D文化或藝術領域:

- (A)獲各界或知名評論家、文化、藝術協會、重要媒體報章雜 誌評論肯定者。
- (B)現任或曾擔任獲傑出評價之活動(指標性藝術博覽會、雙 年展等藝文計畫)主要或重要角色者。
- (C)曾獲得國内或國際認可之獎項或擔任獎項之評審者。
- (D)具備傑出成就始得加入之組織成員。
- (E)在文化資產或固有文化之保存、維護、傳承及宣揚具有特殊技能或成就者。
- (F)在音樂、舞蹈、美術、戲劇、文學、民俗技藝、工藝、環境藝術、攝影、廣播、電影、電視等各種文藝工作有傑出技能或成就者。

E體育領域:

- (A) 曾獲國際體育(運動)比賽前三名或具優異技能有助提升 我國運動競技實力。
- (B)曾任各國家代表隊教練、國際性體育(運動)比賽裁判或 具優異賽事績效而有助提升我國運動競技實力。

F其他領域:

- (A)在民主、人權、宗教等領域有重要著作或享譽國際之具體 事蹟。
- (B)在金融、醫學、公路、高速鐵路、捷運系統、電信、飛航 、航運、深水建設、氣象或地震等領域具傑出專業才能或 有跨國經驗且爲我國亟需之人才。
- (C)在社會、生活、飲食及流行時尚等具優異才能者。
- ②高級專業人才之認定: (歸化國籍之高級專業人才認定標準第 3 條)

前條高級專業人才之認定,應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出具歸化國籍之高級專業人才推薦理由書,提請內政部邀請社會公正人士及相關機關組成之審查會審核。但因專業才能特殊、少見或新創,且爲我國亟需延攬,依現行法規無法確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者,申請人得自行檢具專業證明等相關資料送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指定相關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薦。

(三)歸化之要件與申請:

1.無國籍人之定義:(國籍法施行細則第3條)



- 一、按國籍法之親定,雖合於同法第 11 條之規定,但仍不喪失國籍之情形 有哪些?試說明之。
- 答:(一)根據國籍法第 11 條之規定,中華民國國民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經 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1.由外國籍父、母、養父或養母行使負擔權利義務或監護之無行爲能 力人或限制行爲能力人,爲取得同一國籍且隨同至中華民國領域外 生活。
 - 2. 爲外國人之配偶。
 - 3.依中華民國法律有行爲能力,自願取得外國國籍。但受輔助宣告者, 應得其輔助人之同意。

依前項規定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其未婚未成年子女,經內政部 許可,隨同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二)又根據國籍法第 13 條之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雖合於第 11 條之規定,仍不喪失國籍:
 - 1.爲偵查或審判中之刑事被告。
 - 2.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尚未執行完畢者。
 - 3.爲民事被告。
 - 4.受強制執行,未終結者。
 - 5.受破產之宣告,未復權者。
 - 6.有滯納租稅或受租稅處分罰鍰未繳清者。
- 二、外國人馬克與我國籍女子美美結婚之後,希望取得我國國籍。試問馬克除了需有 5 年以上持續合法居留的條件外,還要符合哪些資格?
- 答:()馬克還需符合之資格,根據國籍法第3條之規定: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並具備下列各款 要件者,得申請歸化:

- 1.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每年合計有 183 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 5 年以上。
- 2年滿20歲並依中華民國法律及其本國法均有行爲能力。
- 3.無不良素行,且無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之刑事案件紀錄:

23100D-1

所定無不良素行,其認定、邀集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研議程序、定期檢討機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 4.有相當之財產或專業技能,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
- 5.具備我國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

- (二)前述 4 所定有相當之財產或專業技能,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根據國籍法施行細則第7條第1項之規定:
 - 1 申請回復國籍或依本法第4條第1項第2款、第3款規定申請歸化國籍者,得檢具下列文件之一,由內政部認定之:
 - (1)國內之收入、納稅、動產或不動產資料。
 - (2)雇主開立之聘僱證明或申請人自行以書面敘明其工作內容及所得。
 - (3)我國政府機關核發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或技能檢定證明文件。
 - (4)其他足資證明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之資料。
 - 2以前述1以外情形申請歸化者,應具備下列情形之一:
 - (1)最近一年於國內平均每月收入逾勞動部公告基本工資 2 倍者。
 - (2)國內之動產及不動產估價總值逾新臺幣 500 萬元者。
 - (3)我國政府機關核發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或技能檢定證明文件。
 - (4)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25 條第 3 項第 2 款所定爲我國所需高級專業人才,經許可在臺灣地區永久居留。
 - (5)其他經內政部認定者。
- (三)前述(二)之相關事項,根據國籍法施行細則第7條第2至5項之規定:
 - 1.前述(二)中 1.第(1)、(2)及(4)之文件、包含申請人及其在國內設有戶籍、 且未領取生活扶助之下列人員所檢附者:
 - (1)配偶。
 - (2)配偶之父母。
 - (3)父母。
 - 2.前述(二)中 2.第(1)、第(2)所定金額之計算,包含申請人及其在國內設有 戶籍之下列人員之收入或財產:
 - (1)配偶。
 - (2)配偶之父母。
 - (3)父母。
 - 3.前述(二)中1.第(3)及2.第(3)所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或技能檢定證明文件,包含申請人及其在國內設有戶籍之下列人員所檢附者:
 - (1)配偶。